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具体详见公司同期刊发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报告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期刊发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